

#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学〔2020〕15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班主任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

厦门大学

2020年3月25日

# 厦门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班主任队伍的培养、管理与考核，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推动构建大思政、大育人格局，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与辅导员工作和导师工作互为补充，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尤其是在班级建设中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大学生涯辅导和职业规划等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建设实行校院两级、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班主任队伍建设由校学生发展指导委员会统筹，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宏观管理，学院党委进行过程管理。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要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通过以自然班为主体的班级建设，对学生进行思想、学业和发展引领，实现价值引导、能力提升、知识传授的深度融合，实现学生个人发展、党和国家对人才战略需求、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机统一。

## **第五条** 班主任的具体职责与要求是：

（一）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结合自身专业教师优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帮助学生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学风建设和学术引导。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业发展规划，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育终身学习能力。经常性与任课教师沟通，及时掌握学生学业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业上有困难的学生提高学习成绩。至少每月深入班级组织开展1次学习经验交流、学习方法指导及学风建设等主题活动，教育学生遵守课堂、考试纪律，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党团建设和班级建设。当好班级建设的“设计师”和“组织者”，积极参加学生活动，每学期至少和每位学生谈心1次，指导学生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党小组）工作，不断增强学生班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主动与辅导员、导师配合，熟悉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和思想动态等，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生涯规划和科创指导。指导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做好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提高就业质量，每学年至少协同辅导员组织1次大学生生涯规划或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创竞赛活动，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创新创业项目，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职业体验

活动。

### 第三章 配备与选任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学院在新学年开学前启动。学院党委确定的拟聘人选报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学生管理实际设置班级并配备班主任。本科新生入学后，每个本科生班级应当配备一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不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班级的班主任工作。原则上班主任一个聘期为4年，若学院班级较少，班主任任期一般不低于2年。研究生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第八条** 班主任由学院专任教师担任，鼓励教授、副教授和高层次人才担任班主任。

**第九条** 选任班主任应当突出考察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爱岗敬业，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 （三）熟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成长，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
-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学院可酌情向班主任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学院每学期至少要研究1次班主任工作。班主任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岗位业绩考核范围。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1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前

的两个月进行。班主任考核采取量化的方式，量化考核分数=个人自评\*20%+学生评价\*40%+学院评价\*40%。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班主任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学院和学生评价表格。考核分值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优秀”等级原则上考核分值应在 80 分及以上，名额总数不超过学院班主任考核合格人数的 15%。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应在教师年度考核和各类奖励荣誉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在此基础上，学校定期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班主任”。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度教师职务和党政管理职务不予晋升，并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班主任有违反工作职责的，取消任职资格。教师有正当理由不能承担班主任工作，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调整后，将确定的拟聘人选经党委教师工作部考察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 第五章 培养和发展

**第十五条** 学院要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要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做好服务；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工作水平；要建立健全班主任之间，辅导员与班主任之间，辅导员、班主任与导师、任课教师之间的工作交流联动机制，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学校在专任教师评奖评优和选派外出研修方面，

向班主任适当倾斜。学院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班主任，制定必要的保障激励办法，纳入社会服务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吸收班主任代表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组成员，加强班主任对校情、院情和有关政策的了解，学院在教育教学中应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充分听取班主任的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所指学生如无特指，均指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所指教师如无特指，均指学院专任教师；青年教师指的是3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为使行文简洁，所指“学院”均包含研究院、直属教学部。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厦门大学学生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